

关于 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货物）质疑事项的回复函

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就 “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货物）”（项目编号：BSZCS-X-H-250040，包号：2）提出的质疑函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同采购人对质疑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 “拟定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的质疑答复

（一）质疑内容

贵公司认为拟定中标人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所投第五项产品（电器采暖设备）属于强制认证产品，但其制造商沧州盛狮电器有限公司无强制认证资质，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第五项产品 “河口管护点取暖设备” 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类（编号 0707，室内加热器），依法需取得 3C 认证。拟定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明确标注该产品制造商为沧州盛狮电器有限公司，但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公司未取得相关强制认证资质。

拟定中标人主张“制造商名称系笔误,实际制造商为沧州市馨普电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 3C 认证)”,但投标文件中制造商信息属于核心资质证明内容,该错误导致投标文件中产品生产制造商与实际不符,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中“可澄清的明显文字错误”范畴。

(三) 结论

贵公司此项质疑事项成立。

二、关于“拟定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质疑答复

(一) 质疑内容

贵公司认为拟定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6 家制造商的从业人员等信息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构成声明函内容不实。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贵公司质疑所依据的“实际查询结果”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但该系统公示的“从业人数”为企业自行填报的年度报告信息,且部分企业标注“信息不公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从业人员统计范围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与公示系统中可能仅体现的社保缴纳人数存在口径差异。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声明函内容不实。

(三) 结论

贵公司此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鉴于拟定中标人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现决定：

取消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包号2的中标资格；

本项目包号2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顺位承接。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同级财政部门（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特此答复。

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